

# 南京医科大学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校园交通秩序管理服务水平，切实保障校园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结合两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均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本办法中的机动车，包括小型汽车、大巴车、货车、摩托车、校园特种车辆等；本办法中的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车、自行车（含校园共享单车）等。全体师生员工、因公来校的校外人员及其他人员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校园交通秩序管理遵循“依法管理、方便师生”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治安和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工作，保卫处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主要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具体的校园道路交通管理制度，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教育和处罚。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学院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不断加强本单位师生安全教育，协助保卫处共同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对违反校园交通秩序的行为，任何人都无权劝阻、举报。发现校园道路及其交通安全设施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可以向保卫处等相关部门报告。

### **第三章 道路秩序管理**

**第六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影响正常交通的行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或损坏交通安全设施，不得在路面、交通安全设施上涂画交通标识以外的标记。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上悬挂、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物品；道路上的树木、路灯杆、各类线路、宣传牌等出现妨碍交通的情况，责任单位须及时处理。

**第八条** 占路施工或道路破土施工，须经后勤管理处、基建和工程管理处同意后，报保卫处备案，施工过程中须设立明显的安全标识并围挡，施工结束后需尽快将道路恢复完好。

**第九条**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或校园道路交通管理需要，保卫处可实行校园道路临时交通管制、更改道路通行方案，所有车辆及人员均须配合。

### **第四章 机动车管理**

#### **第十条 车辆进校权限管理**

驶入校内的车辆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人事代理、事业编制教职工，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保卫服务—江宁校区机动车”栏线上申请车辆进校权

限。申请时须提供申请人驾驶证、车辆行驶证照片，车主与申请人不一致时，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五台校区停车的，可通过“保卫处网站——治安服务——机动车办理入校申请”下载《五台校区机动车停车申请表》线下申请。

（二）劳务派遣、单位自聘、协作单位工作人员，可在“保卫处网站—治安服务”栏下载并填写“江宁校区机动车停车申请表”线下申请车辆进校权限。申请时须提供申请人驾驶证、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车主与申请人不一致时，还须提供相关证明，经所在部门审批后送至江宁校区保卫楼110值班室。

### （三）其他人员

1. 附属医院有教学任务的教师车辆由所在学院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同意。

2. 在校学生禁止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

3. 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可直接进校。

4. 危险化学品、超大或超重货物运输车辆，校内相关单位须提前审批，并按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5. 各类活动来访车辆，由主办单位提前申报，经审批后予以放行。

6. 出租车、网约车、共享汽车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

7. 其他非因公事项车辆谢绝入校。

## 第十一条 车辆停放管理

（一）车辆进校后应在停车场或划有停车位的区域有序停放。禁止在消防通道、人行道、绿化带、楼宇出入口或人

流量大的道路违规停放。

(二) 车辆停放场地由保卫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停车位上堆放物品或用其它设施占用车位，也不得在非停车区域私划停车线、停车场。

(三) 停放在校园内的车辆驾驶员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关好车门、车窗，车内不存放贵重物品。

(四) 停放车辆不得擅自携带易燃易爆或剧毒等危险品。

(五)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废弃或长期不用的车辆停放在校园内。

(六) 江宁校区经许可进校的摩托车应从南门或北门进校，其中南门可停放南门车棚或两侧机动车停车区，北门可停放北门车棚，严禁摩托车进入办公、教学或生活区。五台校区禁止摩托车进校。

## **第十二条 车辆行车管理**

车辆驶入校园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服从门卫人员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校内驾驶应减速慢行，主干道时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其他路段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须注意交通标识，避让行人，禁止鸣号；

(二) 进出校园“一车一杆”，严禁跟车、冲卡等违规行为；

(三) 严禁在校内进行机动车驾驶教练、试车；严禁逆行、追逐竞驶等危险驾驶行为；

(四) 如遇正在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

险等特种车辆，应及时避让，优先保障特种车辆通行。

## **第五章 非机动车管理**

### **第十三条 车辆进出权限管理**

（一）人事代理、事业编制教职工、劳务派遣、部门自聘职工、协作单位工作人员，可携带本人身份证、校园卡、合法购车手续（发票、证照等能够证明车辆归属的材料）及电动车到保卫处办理电动车校内行驶牌照。同时，申请车辆须符合《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二）禁止江宁校区在校学生在校内骑行电动车，五台校区在校学生骑行电动车相关审核材料要求参照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三）禁止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电动滑板车等无路权的代步工具进入校园。

（四）禁止非校园共享单车进入江宁校区，校园共享单车原则上不允许骑行至校外区域。禁止共享单车进入五台校区。

（五）校内自行车采取登记管理，登记要求参照电动车。

### **第十四条 车辆停放管理**

（一）禁止在学校指定的停车棚或停放区域以外的地点停放电动车，校园工作用车除外。

（二）因公（维修、送货等）事宜进入校园的外部电动车，需在门卫处登记后由事务接洽单位人员引导进入，并有序停放至上述指定区域。

（三）师生自有自行车应有序停放，主动上锁，不得占

用消防通道，阻碍交通。

（四）江宁校区校园共享单车须停放在有“蓝牙道钉”的区域。

### **第十五条 车辆骑行管理**

校内骑行非机动车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遵守以下要求：

（一）进校后实行右侧通行，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25 公里/小时，特殊路段（拐弯、路口、教学生活区等）需减速、谨慎驾驶，预防事故发生。

（二）禁止双手脱把、手中持物骑车；禁止扶身并骑、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禁止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等危险行为。

（三）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仅可在学校指定可充电停车棚内充电；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给电动车电池充电。

（四）共享单车实行总量控制，由第三方公司安排专人运维，调度有序。

## **第六章 行人管理**

**第十六条** 在校内，行人应走人行通道；在路面行走时，应右侧通行，并注意过往车辆，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上行走，不得随意穿行。

**第十七条** 严禁在校内道路滑轮滑、滑滑板、玩闹或有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

## **第七章 校内单位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公车购置、转卖、过户、报废须报保卫处备案。同时，公车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要加强校车管理，加强对校车驾驶人员的交通法规教育，并根据校车管理制度要求定期进行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第二十条** 学校各单位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应安排专人负责交通安全工作；如租用外单位车辆时，应提前对租车公司进行专业营运资质的核验工作。

## **第八章 事故处理与应急处置**

**第二十一条** 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员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迅速报警并报校园 110。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二条** 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双方当事人无异议的应拍照留有证据材料后，及时撤离现场进行协商或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避免造成交通长期拥堵。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责任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处置。

**第二十三条** 保卫处接到交通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情况调查和处理，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维护现场秩序。

**第二十四条** 在校园内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设施、标识毁损的，相关

部门应及时进行责任认定，修缮恢复，并由当事责任人承担相关损失费用。

**第二十五条** 如遇人员受伤等严重交通事故时，现场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谨慎考虑施救措施，避免因施救不当造成衍生伤害。

## **第九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保卫处责令相关单位或个人按要求恢复原状。

**第二十七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款规定的，保卫处将视情节轻重按照贴单、电话、短信提醒，校内通报，取消进校权限等方式处理。对不服从安保人员管理或严重影响校内交通的机动车，将取消车辆进校权限，情节严重者，保卫处将会同交管部门处理。

如发现有违停或影响正常交通秩序的车辆，经保卫处通知后，拒不改正的，或违反第五款规定的，学校可联系拖车公司予以清拖，清拖产生的费用由车主承担。

**第二十八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保卫处与学校相关部门有权清理相关物品；保卫处有权责令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恢复原状。

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造成损失的，由车主自行承担，学校可以协助处理车辆在校内停放期间发生的车辆损坏及物品损失事件。

违反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发现人员可报警处理；因个人隐瞒不报造成事故的，由车主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十二条规定造成损失的，肇事司机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报请公安部门进行处理，追究其法律责任。

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校内机动车超速第一次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提示；超过限定时速 20%以上不到 50%，且一个月内被抓拍两次及以上的，保卫处向违章者所在单位进行通报，违章者所驾驶的机动车校内通行权限将取消授权一个月；超过限定时速 50%以上，或在两个月内被抓拍达到五次的，车辆校内通行权限取消授权六个月；超速 100%的车辆，将取消机动车校内通行权限；校外车辆一个月累计超速两次及以上或一次超速 50%及以上取消校内通行权限。超速车辆信息将定期在保卫处网站上公布。

**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款规定的，保卫处有权阻止相关车辆进入校园或清理相关车辆及代步工具。

**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的：

第一次违规的，禁止在校内骑行 3 天；

第二次违规的，禁止在校内骑行 7 天，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三次违规的，取消车辆进校权限，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情节轻微的予以提醒，并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提醒后拒不改正的，按照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违反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直接取消行为人的电动车入校权限且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三条**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保卫处现场劝阻，不配合管理者，通报所属单位协助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治安和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监控设施、交通隔离设施、减速设施等。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非机动车管理规定》《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机动车管理规定（暂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江宁校区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五台校区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同时废止。